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在2021年履职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忠实、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研究讨论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佩华女士、潘敏女士、王振源先生，其中潘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专业配置的要求。

张佩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东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东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服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聚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来涂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太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振源先生：中国台湾居民，197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大学讲师、副教授，北京大学副研究员，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现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研究员。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或以上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们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

综上，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备注
张佩华	4	4	0	0	2	
潘敏	4	4	0	0	2	
王振源	4	4	0	0	2	

2021年，我们通过现场办公、会谈、电话、线上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方面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我们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对2021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细致的审议，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2021年，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沟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了所在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对有关议案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履行了相应职责。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听取汇报、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和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及财务状况，就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成本管控、业务发展等方面提出建设性建议和前瞻性思考，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们积极关注家纺行业发展动态及公司发展战略、运营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应有的作用。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障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届次	议案名称/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日常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事项，对公司在相关事项上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且明确的判断，未发现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它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佩华、潘敏、王振源

2022年04月25日